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許世龍

相 對 人 朱韻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男女朋友，交往期間同居於相對人住處，聲請人於民國105年8月29日、同年9月1日合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予相對人，委託其代為處理保險費、房屋貸款、律師費、孝親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，嗣雙方感情破裂，相對人竟向國稅局誣指聲請人贈與相對人上開900萬元，企圖使聲請人遭受補繳贈與稅及罰鍰，經國稅局承辦人員調查後，提供明細並告知聲請人上開900萬元其中有3,512,993元係用於相對人個人用途，與聲請人委託處理事務無關，聲請人已訴請相對人返還或賠償上開3,512,993元，相對人自95年起迄今陸續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貸款，並以其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合計83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該公司，足見其財務狀況日漸惡化，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

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請求，依其提出聲請人匯款900萬元予相對人之匯款紀錄、聲請人與國稅局承辦人員對話之錄音檔案光碟及錄音譯文等資料，已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等資料以為釋明，足使本院得有薄弱之心證，認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惟其釋明仍尚有不足，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應認足以補足之。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廖珍綾